

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

銘傳大學通識課程「優良專題報告」獎勵辦法

2015.1.7.修訂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能力，激勵學生認真撰寫學期報告，特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在學資格以申請時為準)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本校通識課程之優良專題報告，分為佳作獎、優等獎、特優獎。佳作獎發給獎勵金1000元、獎狀乙紙；優等獎發給獎勵金2000元、獎狀乙紙；特優獎發給獎勵金3000元、獎狀乙紙。各獎項得獎名額及金額視申請狀況調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。(申請表可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)。

(二) 專題報告撰寫者得為個人或小組。

(三) 得獎者應將修正後之文稿及相關資料，至遲於領獎前一週上傳至通識中心網站，未上傳者不得領獎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各獎項由評審委員會評定後頒發。評審委員會得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領域之專任教師，各推選三至七名組成，亦得另聘請本中心以外之教師為評審委員共同組成之。評審標準由評審委員訂定之。

(二) 申請各獎項若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施行時間：本辦法施行時間視教育部經費補助期限而定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得獎學生有參加作品成果發表會及發表作品之義務(發表會之日期另行公布)。本校有將得獎學生作品出版、公開發表、宣傳、登載於網頁之權利。得獎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學生撰寫報告若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九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准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